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2022 年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沃伊·安东尼·阿什利先生(牙买加)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38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6/633](#)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举行了正式的远程会议，其间继续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12 次会议上以面对面的方式正式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

秘书长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的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A/76/60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Add.37](#))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秘书长关于与 2022 年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6/6 \(Sect. 3\)/Add.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Add.38](#))

¹ [A/C.5/76/SR.12](#)。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6/524/Add.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6/7/Add.36](#))

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

秘书长关于审查应急基金的使用经验的报告([A/70/39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0/7/Add.7](#))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5/76/L.24](#)

4. 在 3 月 3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决议草案([A/C.5/76/L.24](#))。

5.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要求对决议草案 [A/C.5/76/L.24](#) 进行记录表决，并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7. 也是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66 票反对、27 票赞成、39 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决议草案 [A/C.5/76/L.24](#)。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埃及、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B. 决议草案 [A/C.5/76/L.27](#)

8. 在 3 月 3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与 2022 年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A/C.5/76/L.27](#))，其中第一和第二节是在肯尼亚和菲律宾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9.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 [A/C.5/76/L.27](#) 第三节进行记录表决。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8 票赞成、18 票反对、40 票弃权的結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27](#) 第三节。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²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² 吉布提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反对：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里、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12. 表决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27](#) 全文(见第14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与 2022 年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一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二和第四节、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三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 B 号决议第二节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73/279 B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秘书长实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以及多年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产生的积极影响，这有助于有效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因此请秘书长不断改进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
4. 重申必须有一支敏捷、有复原力的员工队伍，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改善所有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区域委员会和外地特派团)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保和福祉，包括身心健康，为此实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中提供一个全面清单，列出秘书处参加的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有关的所有协调机制；
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和 15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包括提供关于本组织应对 COVID-19 的全面资料，作为进度报告的附件，供迟于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¹ A/76/607。

² A/76/7/Add.37。

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特别政治任务-专题群组三(区域办事处、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政治任务)-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5 号决议、第 76/246 号决议第十节和第 76/247 A 至 C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段，决定设置以下职位：1 个高级行政干事(P-5)、1 个工程干事(P-4)、1 个采购干事(P-4)、4 个近身保护干事(外勤事务)、3 个外勤安保助理(当地雇员)、3 个安保无线电报务员(当地雇员)和 1 个安保干事-房地(外勤事务)；

4. 决定设置 1 个安保业务助理(当地雇员)职位；

5. 特别指出停火监测机制的重要工作以及充分安全和业务支助的必要性，鼓励秘书长相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对长期空缺员额数目众多表示遗憾，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填补空缺员额，此外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已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和职位，在其下次提交预算文件时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和职位并明确说明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7.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1 段，决定在不影响建筑和翻修项目情况下将业务费用减少 2 292 300 美元；

8.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

9. 授权秘书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17 945 500 美元的款项，并进行摊款，此外请秘书长在大会审议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期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承付权使用情况，并于第七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 2022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承付权的最终支出；

³ A/76/6(Sect.3)/Add.8。

⁴ A/76/7/Add.38。

三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第 76/245 号决议、第 76/246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76/247 A 至 C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相关结论和建议；

3. 核准追加批款 2 232 600 美元，其中包含 2022 年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4 800 美元和第 24 款(人权)下 2 197 8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4. 又核准在 2022 年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66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⁵ A/76/524/Add.1。

⁶ A/76/7/Add.36。